

项目批准号：

#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终结报告书

终结报告书以最终经“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”系统填报并由程序生成的PDF文件为准，此文件仅供参考。

项目类别（在其中一项的序号上画圈）：

1.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
2.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
3.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
4.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
5. 其它项目

学科门类：\_\_\_\_\_

项目名称：\_\_\_\_\_

项目负责人：\_\_\_\_\_

项目依托学校：\_\_\_\_\_（盖章）

填报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成果鉴定方式（在其中一项的序号上画圈）：

1. 通讯鉴定
2. 会议鉴定（重大攻关项目必选此项）
3. 申请免于鉴定

教育部社会科学司制  
二〇一八年八月

表 1 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					
项目经费	批准经费： 万元；已拨经费： 万元；支出： 万元				
批准时间	年 月	计划完成时间	年 月	实际完成时间	年 月
课题组成员					
标志性成果（限 1 至 3 项）					
序号	成果名称	成果形式	署名人	刊物年期、出版社和出版日期、使用单位	
1					
2					
3					
其他主要阶段性成果（可加行）					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本表填写的项目成果在 SSCI、A&HCI、CSSCI 入选刊物发表论文数： 篇；被采纳的研究咨询报告数： 篇。					

注：本表填写的项目成果须在显著位置标注“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××项目资助”字样（未标注者不统计）；研究咨询报告附盖有采纳单位公章的采纳证明（注明采纳内容及价值）在本报告书之后装订。合作成果的署名人限署名最靠前的 2 人。

表 2 项目完成的总体情况

1. 项目研究计划的执行情况； 2. 所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等。（1500 字以内。）

仅供参考

注：本表可加页。

表 3.1 标志性成果摘要报告（如有多个标志性成果，请自行加表 3.2、3.3）  
成果名称： \_\_\_\_\_

1. 研究成果的框架和基本内容；2. 研究内容的前沿性和创新性；3. 研究方法；4. 学术价值、应用价值或社会影响等。（著作类成果限 3000 字，论文类成果限 1500 字）

仅供参考





**表 6 审核意见**

<p><b>依托学校初审意见</b> (按《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成果鉴定和结项办法》第五至第七条、第十七至第十九条的规定, 审核项目研究是否按原计划完成任务; 研究成果是否符合要求; 鉴定和结项材料是否齐全; 是否符合免于鉴定的条件; 经费开支是否合理合法等。)</p>
<p>学校社科研究管理部门(公章) 年 月 日</p>
<p><b>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教育厅(教委)意见</b> (是否通过成果鉴定或同意免于鉴定; 是否同意结项。)</p>
<p>社科研究管理部门(公章) 年 月 日</p>
<p><b>教育部社科司意见</b></p>
<p>教育部社科司负责人: 年 月 日</p>